

达州市达川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/违法自然人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做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
1	达市达自然资罚〔2024〕5号	未经批准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实施矿业水洗砂石生产建设项目	达州市天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达州市天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水桐坝村5组集体土地3056平方米实施矿业砂石水洗生产线建设。	1.责令达州市天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非法占用的3056平方米的集体土地退还原集体经济组织。 2.没收达州市天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非法占用的3056平方米土地上形成的建构建筑物及其设施。 3.并处罚款45840元（15元/平方米计算）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修订版）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	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罚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未缴纳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	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6日